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9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玉溪镇新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玉溪镇新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申请可研报审的函》（潼水集团〔2020〕1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玉溪镇新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6-01-110137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原玉溪镇新田村生活污水处理厂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改扩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潼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，李曦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代正旭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土建工程：增加厌氧池、好氧池、沉淀池及清水池；设备采购：设备安装与污水处理站调试等；采用“混凝气浮+A²/O+MBR 工艺”处理工艺，对玉溪镇新田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，处理规模为 1000m³/d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82.1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74.3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.17 万元，预备费 21.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
